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吳惠美

相 對 人 陳家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經查相對人前已起訴在案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本件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前開規定於假處分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規定有明文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非金錢債權請求之強制執行，曾雖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全字第170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並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69號執行查封在案，然相對人就聲請人假處分保全之請求，於本件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裁定限期起訴前，已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，並經本院於114年1月10日分案由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3號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審理在案，此經調取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3號案卷，核閱無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既經向本院起訴，即無須再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理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本院前於114年2月14日所

01 為命相對人限期起訴之裁定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黃顥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吳翊鈴